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分別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APPI-1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APP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為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繳足的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執行董事：

陸侃民先生

張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夢濤先生

梁家輝先生

梁文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荊思源女士

張愛民先生

張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6602-03室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全部繳足已發行股份中最多不超過1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的詳情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60,633,79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則重新授予一般授權可令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應不超過312,126,758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或第6項決議案分別所載任何更早日期為止。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任何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以及任何受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梁文志先生以上述方式獲委任，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梁文志先生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須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如須就此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陸侃民先生、張曦先生及張愛民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董事會函件

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列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60,633,790股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之10%。

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156,063,3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之款項。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方式支付代價，亦不可不按照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之交收方法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可利用本公司溢利或為此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及（如為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股本，支付所需款項。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的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於有關時間購回股份。

4. 全面購回股份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因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僅於其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5.12	4.68
七月	4.99	4.80
八月	4.89	4.37
九月	4.55	3.91
十月	4.41	3.87
十一月	4.26	3.63
十二月	3.72	3.3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43	3.10
二月	3.26	1.59
三月	2.45	1.96
四月	2.83	2.03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7	1.99

6. 承諾

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60,633,7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隋廣義先生及馬小秋女士之持股量百分比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94%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49%。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亦不會導致隋廣義先生及馬小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據董事目前所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須履行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i)隋廣義先生及馬小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定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約75.84%之公眾持股量，其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

陸先生，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

陸先生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亦分別為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阿爾伯塔大學 (University of Alberta) 商貿學士學位。陸先生曾受聘於多間加拿大及香港公司（包括本集團），在會計管理、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陸先生在投資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擔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及合規官，並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會計及財務部擔任執行官。

陸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授之購股權於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陸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陸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就其擔任本集團職務之初始酬金為每月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質、經驗及市況後釐定及將不時據此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陸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曦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投資總監。

張先生於金融界積逾二十年經驗，目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得理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約克大學畢業，獲得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獲授之購股權於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就其擔任本集團職務之初始酬金為每月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質、經驗及市況後釐定及將不時據此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文志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39歲，目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投資者關係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深圳圓豐文化旅游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文旅項目開發、規劃設計、籌建管理、產業投資；同時亦擔任深圳元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營銷策劃。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工程大學取得外語專業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14,7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960,000港元袍金，此乃經參考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愛民先生（「張愛民先生」）

張愛民先生，45歲，目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愛民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張愛民先生為浙江心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培訓相關服務。張愛民先生於教育諮詢領域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張愛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張愛民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愛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愛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愛民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張愛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3樓耀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陸侃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文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愛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文所載第4、5及6項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准許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並有權交換或轉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發行或買賣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按照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ii) (假設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第4項決議案(c)分段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所述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5項所獲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決議案第4項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第4項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更新計劃授權」）；以及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訂立所有必要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充分落實更新計劃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為了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5.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說明函件及有關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於本通告日,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夢濤先生、梁家輝先生及梁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